

#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它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基于我们独立的判断，同意聘任钟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震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二、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修订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股东大会就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认为该补充协议内容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就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认为该补充协议内容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就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福利  厉国威  朱大旗 

2020年7月16日